

#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402

建设单位：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丽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话： 13395886885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一：环评批复.....	30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33
附件三：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34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3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业类别	Q83 卫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8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1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原丽水经济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3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34%
实际总概算	173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2.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4]31号）。2014年5月。</p> <p>(12)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4年4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预处理标准</th> <th>适用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6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2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适用范围	1	pH值	6~9 (无量纲)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悬浮物	60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氨氮*	35	5	石油类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7	粪大肠菌群	5000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适用范围																							
	1	pH值	6~9 (无量纲)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悬浮物	60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氨氮*	35																								
	5	石油类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7	粪大肠菌群	5000																								
	<p><b>二、废气</b></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r> <tr> <td>3</td> <td>一氧化碳*</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一氧化碳参考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氮氧化物	0.12	3	一氧化碳*	2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氮氧化物		0.12																								
3	一氧化碳*		20																								
<p><b>三、噪声</b></p> <p>项目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南侧执行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标准要求。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路口，项目占地面积 4884m<sup>2</sup>，现状建设综合楼 1 幢，内设口腔科、外科、内科、妇保科、儿保科、推拿治疗房、中医针灸房等。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现状为 1 号综合楼主体，室内外道路、电力、绿化、供排水等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4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原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4]31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4]31 号）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4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路口，项目占地面积 4884m<sup>2</sup>。现状建设了 1 幢综合楼，内设口腔科、外科、内科、妇保科、儿保科、推拿治疗房、中医针灸房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1734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26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项目不设住院部。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位置。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路口，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富五路，隔路为富岭派出所；南侧为富岭安置小区；西侧为富岭安置小区；北侧为富二路，隔路为山坡。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 (2) 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4884m<sup>2</sup>。现状建设综合楼 1 幢，内设口腔科、外科、内科、妇保科、儿保科、推拿治疗房、中医针灸房等。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	功能	备注	
占地面积	4884平方米			
其中	主体工程（一号综合楼）	地下室	水泵房、发电机房、配电房、风机房、控制室、停车位等	注：本项目不设传染科门诊、不设固定住院部
		1F	清创室、西药房、中药房、接种室、观察室、妇保、儿保、收费门诊大厅、导医台、内科室、外科室等	
		2F	观察室、外科室、化验、值班室、内科诊室、全科诊室等	
		3F	儿科、妇科、口腔外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推拿治疗室、中医针灸室等	
		4F	生化分析室、尿液分析室、血型分析室、胃镜室、消毒间、资料室、肺功能室、脑功能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	
	5F	办公室、财务室、院长办公室、小会议室、健康管理室、资料室、机房、大会议室等		
项目边界	东侧	富五路，隔路为富岭派出所		
	南侧	富岭安置小区		
	西侧	富岭安置小区		
	北侧	富二路，隔路为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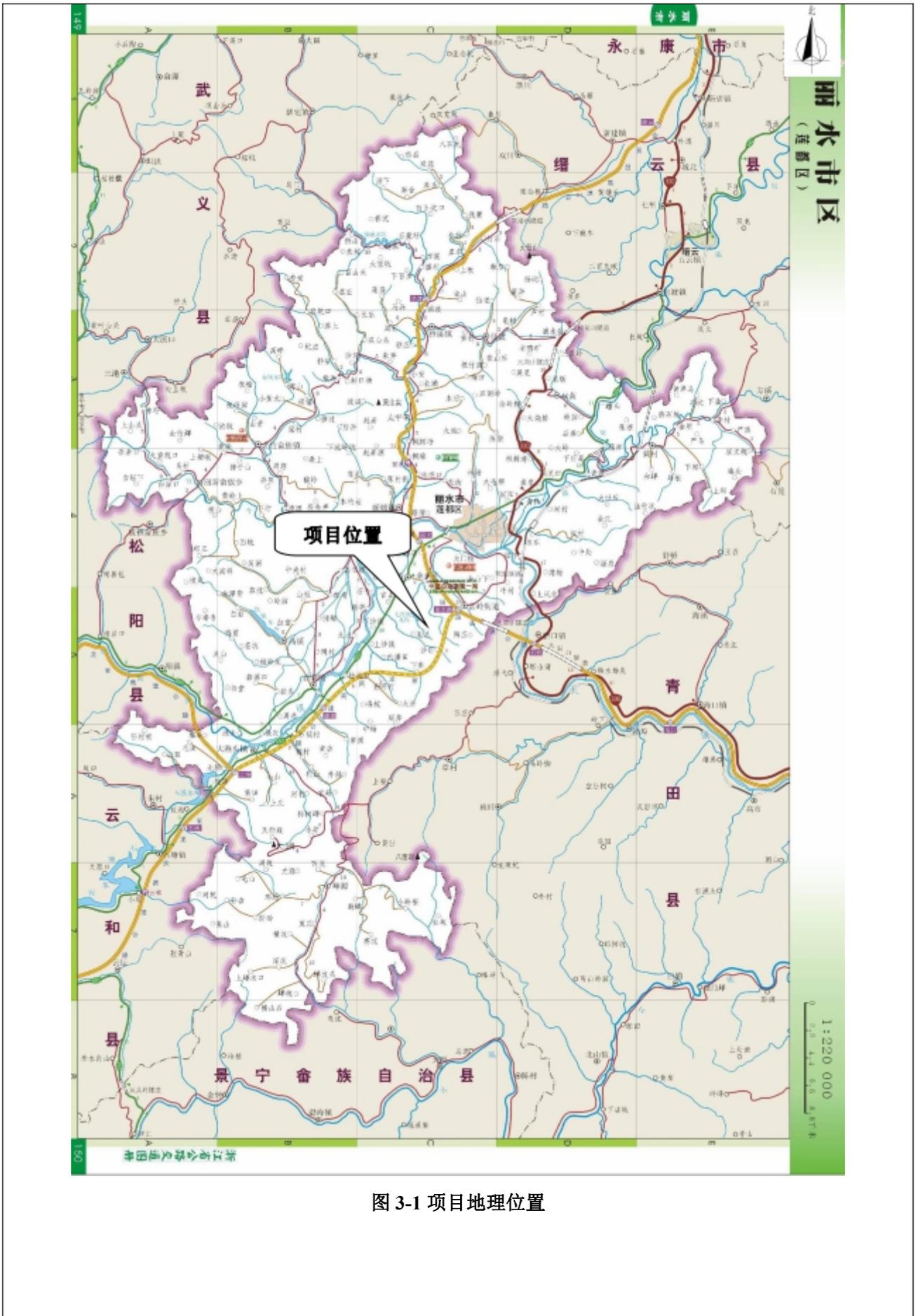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 四、项目主体设备方案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压力蒸汽消毒设备	1	压力蒸汽消毒设备	1	/
2	补牙设施及器具	3	补牙设施及器具	3	/
3	口腔综合治疗设施	1	口腔综合治疗设施	1	/
4	妇产科手术设备	2	妇产科手术设备	0	未上,二期投入
5	心电诊断仪器	1	心电诊断仪器	1	/
6	超声波诊断仪器	2	超声波诊断仪器	2	/
7	血液化验分析系统	1	血液化验分析系统	1	/
8	尿液分析系统	1	尿液分析系统	1	/
9	牙钻床设施	1	牙钻床设施	1	/
10	心音诊断仪器	1	心音诊断仪器	1	未上,二期投入
11	生化分析仪器	1	生化分析仪器	1	/
12	高压灭菌锅	1	高压灭菌锅	1	/
13	B超机	1	B超机	1	/
14	X射线机	1	X射线机	1	/
15	全景机	1	全景机	1	/
16	口腔科设备	1	口腔科设备	1	/
17	手术室设备	1	手术室设备	1	清创缝合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	657t/年	/
2	电	/	25万度/年	/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源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具体用排水源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用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6人	365天	475	0.8	380
2	医疗用水	/	/		182	0.8	145.6
合计					657	/	525.6

## 六、主要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营运期服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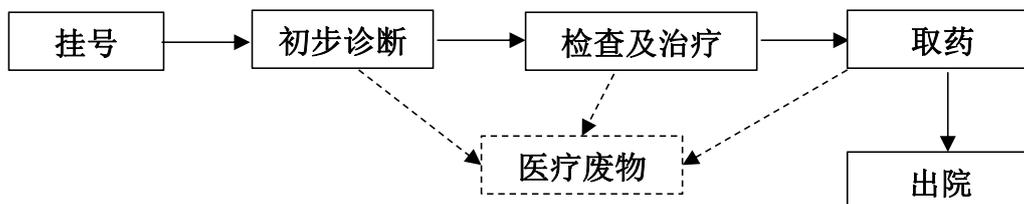


图 3-3 服务工艺流程图

服务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具体服务流程如上图所示，由病人选择相应科室挂号后，由诊治医生初步诊断病情，根据病情选择合适检查或治理方式，然后取药辅助诊后治疗，最后出院。

### 6.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汽车尾气	汽车行驶
W1	生活废水	病人、职工生活
W2	医疗废水	牙科、实验分析、医用器皿清洗
N1	机械噪声	空调外机、车辆行驶、泵阀、通风机等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医疗废物	诊断治疗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处理池+消毒工艺，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	丽水市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	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4884m <sup>2</sup> ，建筑面积5134.9m <sup>2</sup>	占地面积4884m <sup>2</sup> ，建筑面积5134.9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其他	项目不设宿舍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消毒池、加药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	通风换气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等进行隔声、减振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门卫室附近设置了一个4m <sup>2</sup> 的医疗废物贮存间，用来暂存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一同纳管排放。

医疗废水：项目牙科、检验分析、医用器皿清洗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管道排入消毒池（由加药设施自动投加次氯酸钠药液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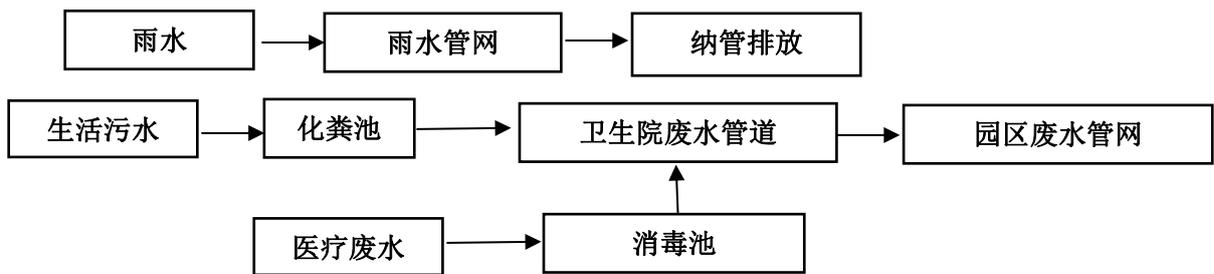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汽车尾气：本项目地面停车位 10 个，地下停车位 17 个，由于地面停车位汽车启动时间较短，产生的汽车尾气基本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而地下停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则由专门的通风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空调外机、配电房、泵房等），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机器放置在房间内，主体建筑门窗全部采用双层隔音材料。
- （3）卫生院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减速标识，减少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 (1) 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纸屑、果皮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种类繁多，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具体可分为5类：①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病人的血液、体液、排泄物等；②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③损伤性废物：能够割伤或者刺伤人体的医用锐器；如医用针、手术刀、玻璃试管等；④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⑤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如废弃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等。

本项目为综合性医院，属于小型医疗机构，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房间内地面硬化同时使用塑料托盘盛放危废，并建立危废台账和标志标识，最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	诊断、医疗过程	/	固液态	危险废物	841-001-01(感染性)、 841-002-01(损伤性)、 841-003-01(病理性)、 841-004-01(化学性)、 841-005-01(药物性)、	2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已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有关规定，对项目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并制定专人负责。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	/

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六、其他环节保护措施

###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已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设施、医疗废物管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账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36 万元的 1.34%。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734 万元的 2.48%。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道设施、加药设施 +处理池	15	11	已 落 实
2	废气	通风换气系统	10	15	
3	噪声	隔音降噪、隔声门窗等	5	9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	4	3	
5	绿植	种植绿植	/	5	
合计			34	43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食堂	食堂油烟	经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项目不设食堂
	地下车库	NO <sub>x</sub> 、CO	收集后由专用管道井引至楼顶排放	收集后由专用管道井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加盖密闭，有效处理后排放	项目不设污水处理站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企业设施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进入企业建设的消毒池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后，一同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诊断	医疗废物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贮存医疗危废间（4m <sup>2</sup> ），危废间内地面硬化同时使用托盘盛放危废，并建立危废台账和标识标志，最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隔声减噪，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4]31号）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市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选址实施(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总投资额 2536 万元，总用地面积 48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34.9 平方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环评。

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该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要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产生的食堂餐饮废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3、合理布置空调外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施，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区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55$ 分贝、夜间 $\leq 45$ 分贝；其中东、北两侧达到边界外声环境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4、医疗固废、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5、该审批意见不涉及辐射项目，须另行审批。

四、做好建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废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要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车辆运输路线，防止机动车辆运输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区域有关指标达到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五、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2536万元，总用地面积4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134.9平方米，位于丽水市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4884m <sup>2</sup> 。现状建设一号综合楼1幢，内设口腔科、外科、内科、妇保科、儿保科、推拿治疗房、中医针灸房等。项目实际总投资1734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要落实污水处置设施建设，产生的食堂餐饮废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营运期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进入企业建设的“消毒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后，一同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Nm <sup>3</sup> ）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免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由管道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	合理布置空调外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施，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区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其中东、北两侧达到边界外声环境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医疗固废、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则由企业收集贮存于危废间内，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的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347-200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79-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0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00960354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20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20030010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40005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40015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5	/	/	/
	7.39			
化学需氧量	11	0.4	≤10	合格
	15			
氨氮	1.08	0.	≤10	合格
	1.1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23281	0.708	0.705±0.043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FS1#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 三、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S1#	LAeq	昼间, 夜间 1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ZS2#			

注：项目厂界北侧、西侧为二期在建工地，不满足检测条件。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运行工况稳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等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运行设施和处理设施状况的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2021年3月23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1.31
2	电 (度/d)	684
3	污染治理设备 (h/d)	废水处理设施 (下午14:00-14:30)
序号	名称	2021年3月24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1.27
2	电 (度/d)	671
3	污染治理设备 (h/d)	废水处理设施 (下午15:00-15:30)

注：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等，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23日	北	1.0	20.5	101.1	晴
	3月24日	东北	1.1	20.8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3月23日	北	1.0	20.7	101.1	晴
	3月24日	东北	1.1	21.0	101.1	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3月23日~24日，对项目污水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总排放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

表 8-3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3月23日				3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7.31	7.33	7.29	7.24	7.21	7.18	7.18	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6	11	12	9	10	7	1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5	2.7	3.0	2.4	2.6	3.1	2.8	100	达标
	氨氮	1.09	1.05	1.06	1.07	1.10	1.13	1.12	1.11	35	达标
	悬浮物	13	17	15	15	16	13	14	13	60	达标
	石油类	1.82	1.62	1.67	1.71	1.74	1.74	1.68	1.65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0	40	20	20	40	20	40	20	5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污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2.2 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年3月23日~24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WQ1#	3月23日	第一次	0.100	0.32	0.051
		第二次	0.117	0.32	0.046
		第三次	0.050	0.40	0.051
		第四次	0.067	0.40	0.048
	3月24日	第一次	0.083	0.24	0.044
		第二次	0.133	0.24	0.043
		第三次	0.133	0.32	0.046
		第四次	0.083	0.32	0.042
上风向均值			0.096	0.32	0.046
厂界下风向WQ2#	3月23日	第一次	0.233	0.32	0.072
		第二次	0.183	0.32	0.075
		第三次	0.267	0.40	0.070
		第四次	0.350	0.40	0.071
	3月24日	第一次	0.283	0.24	0.069
		第二次	0.367	0.24	0.071
		第三次	0.250	0.32	0.069
		第四次	0.267	0.32	0.067
下风向均值			0.275	0.32	0.0705
排放标准			<b>1.0</b>	<b>20</b>	<b>0.12</b>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3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边界噪声进行连续2天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 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 与否
3月23日	ZS1#	厂界东侧	59.2	52.8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2.5	42.1	昼间≤60,夜间≤50	
3月24日	ZS1#	厂界东侧	60.1	51.9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1.7	42.3	昼间≤60,夜间≤50	

注：项目边界西侧、北侧为二期建筑工地，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东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t/a，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建立危废台账和标志标识，最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8-6。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	诊断、医疗过程	/	固液态	危险废物	841-001-01（感染性）、841-002-01（损伤性）、841-003-01（病理性）、841-004-01（化学性）、841-005-01（药物性）	2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NH<sub>3</sub>-N)、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30t/a, 氨氮: 0.030t/a。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核算, 项目现状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0262t/a, 氨氮实际排放量 0.0026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8-7。

表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环境量 (t/a)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525.6	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mg/L)	/	/	/
	化学需氧量	9.5			0.0262	0.30	是
	氨氮	1.09			0.0026	0.030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边界东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医疗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危废台账和标志标识，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标准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在设计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加强废水加药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环保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卫生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	/					实际生产	/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原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开环建[2014]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2.48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365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5.6							
	化学需氧量		9.5	250			0.0262					0.30		
	氨氮		1.09	35			0.0026					0.0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环评批复

#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4〕31号

## 关于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市富岭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选址实施（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总投资额 2536 万元，总用地面积 48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34.9 平方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环评。

— 1 —

10

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该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要落实污水处置设施建设，产生的食堂餐饮废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3、合理布置空调外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施，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区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55$ 分贝、夜间 $\leq 45$ 分贝；其中东、北两侧达到边界外声环境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4、医疗固废、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5、该审批意见不涉及辐射项目，须另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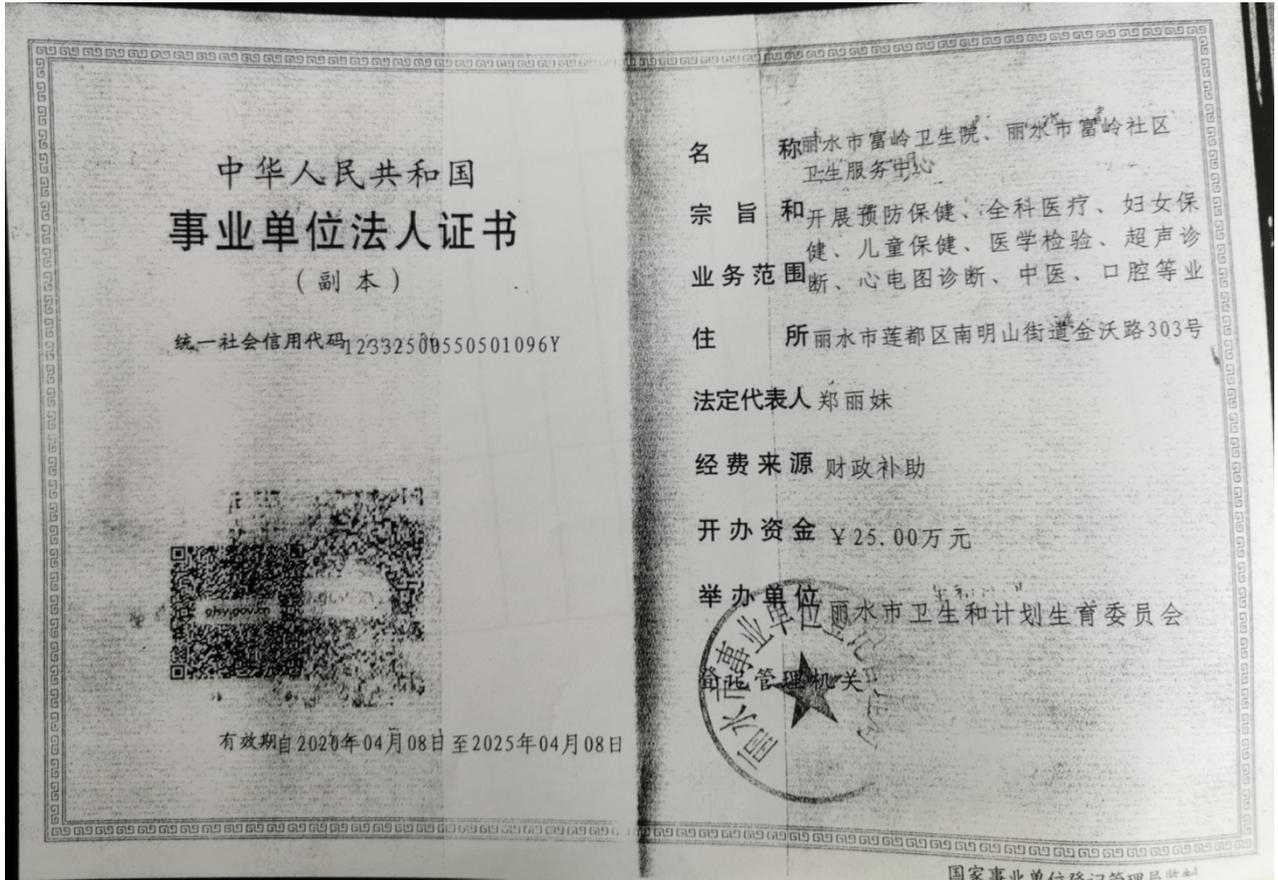
四、做好建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废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要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车辆运输路线，防止机动车辆运输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区域有关指标达到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五、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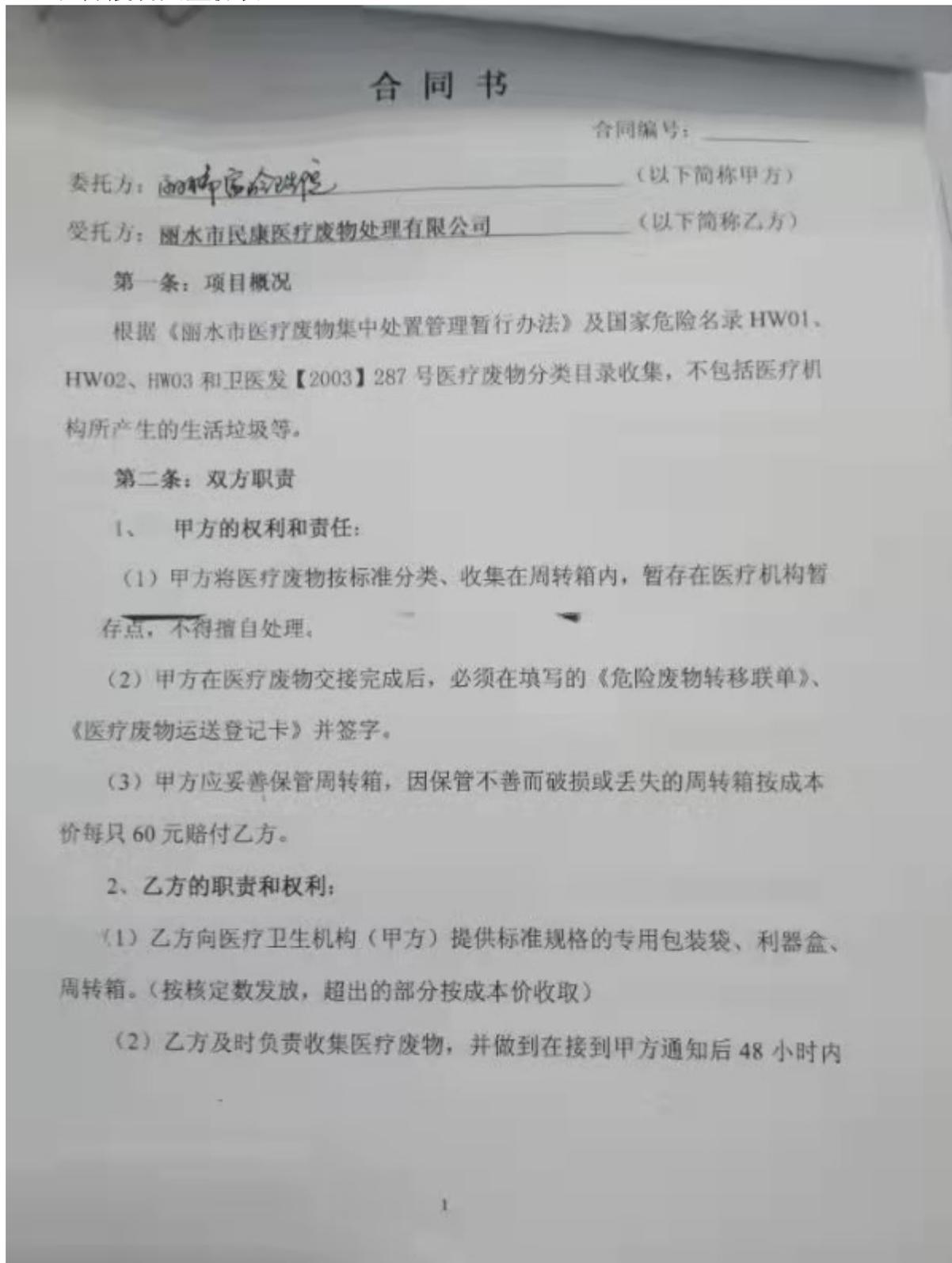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派人收集，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处理。

### 第三条：收费标准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丽发价管【2012】376号执行。甲方营业面积经双方核定确定为  $150 \text{ m}^2$ （营业面积如有变化，则重新核定），每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标准为  $470$  /月。

###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医疗卫生服务核算中心代扣医疗废物处置费并支付给乙方，每半年的第二个月起结算，以开票送达时间为准，10个工作日内付清，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甲方如拖欠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中断收集，其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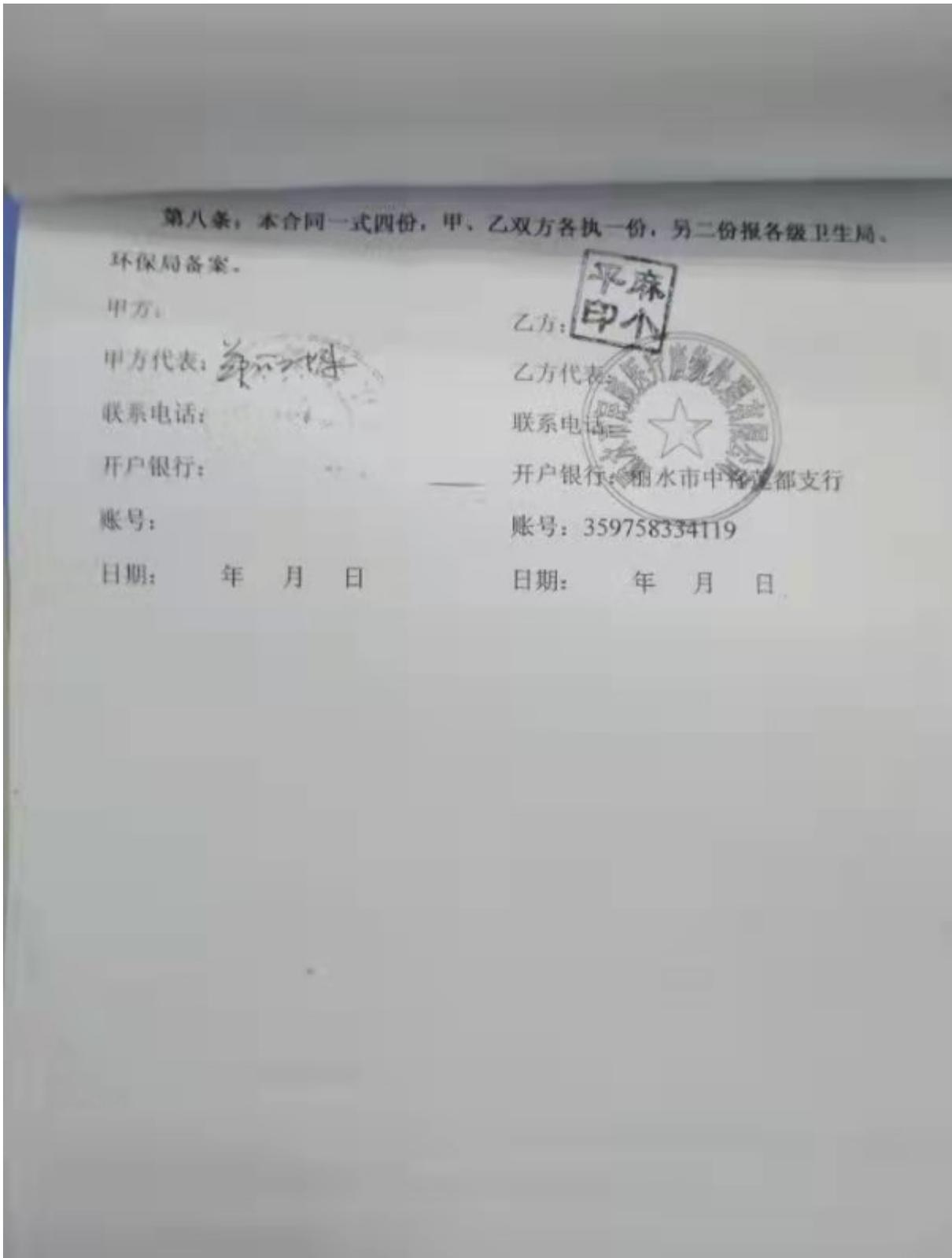
###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丽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拥有、运营合同书》的框架下有效，如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调整（如物价）的除外。

###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否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未及时将医疗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并连续两次以上，乙方向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反映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医疗废物的收集。

第七条：如有未尽事宜，可在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1年4月15日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402)，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南明山街道富二路与富五路交叉路口，项目占地面积4884m<sup>2</sup>，现状建设综合楼1幢，内设口腔科、外科、内科、妇保科、儿保科、推拿治疗房、中医针灸房等。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现状为1号综合楼主体，室内外道路、电力、绿化、供排水等附属工程；二期为2号综合楼主体、地下室等。本项目不设传染科门诊、不设住院部。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26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65天。项目不设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14年4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5月21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原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4]31号）。项目于2017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3 万元，占 2.48%。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整体验收（不包括放射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处理池消毒工艺，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进入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后一同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地下停车位机动车尾气。

项目设置10地面汽车停车位，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在露天条件下自然扩散，地下停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则由专门的通风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室外机组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水：项目污水管道出水口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数指标排放浓度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2. 废气：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3. 噪声：本项目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为二期建筑工地，因施工未做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验收组建议完善相关内容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建议

1、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并进行比较分析，补充废水监测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强化院区污水分质分流及消毒等预处理措施；规范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完善标志标识，加强日常消杀除臭措施，及时清运处置并完善台帐记录，污泥化粪池沉渣等产生后需按规范落实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X射线机、全景机等放射装置的管理，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完善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15日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4月1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强	丽水市富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395886885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7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昂	丽水市科协	332501978010122	(180588033)	专家
6	傅恩标	丽水市科协	332526197412084510	18657828190	专家
7	李峰	丽水市科协	332501198112200513	13867059177	专家
8	刘永强	丽水市科协	332525195104061550	1835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